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5

(上接B54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地执行,出具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80亿元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日:2016年5月5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西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该议案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

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参加对象:

- 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为其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保荐机构和代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八项议案:
-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议案5、6、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意见,公司将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关于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东宝路165号29号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何朝晖、周海迪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

邮编:200060

(二)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178。

2.投票程序:详见附件。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程序: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证券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项下输入拟投票的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
议案一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00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对同一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

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作不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应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内打“√”; 2.每项均为多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日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

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在2016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4.80亿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成电星区量子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实现2015年利润承诺的议案》

2015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成电星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39.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1.57万元,高出承诺数(3,992.71万元)189.57万元;成电星区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3,070.89万元,高出承诺数(3,004万元)66.89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奖励根据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廖海富等19名成电星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在上海市西路1255号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登记日为2015年5月3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在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关于变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民宏先生,因发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主办人。为切实做好财务顾问核查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规,申万宏源决定委派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义务。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人为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蔡明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的项目包括福华光电(证券代码:304241)IPO项目、巨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68)IPO项目、冠农股份(证券代码:600251)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名城(证券代码:6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侯海涛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的项目包括福华光电(证券代码:304241)IPO项目、巨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68)IPO项目、冠农股份(证券代码:600251)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名城(证券代码:6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511,590.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51,159.03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76,427.51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22,328,053.86元、股票股利转增股本74,426,846.00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1,958.88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6,875,775.34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